

2024 年度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始终坚持以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首要任务，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努力构建和谐林区、平安林区。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及所辖洮河、白龙江、小陇山、祁连山、子午岭五个林区法院，下辖九个基层法庭，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十二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承担着所辖林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推动环资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机构设置

林区中级法院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法警支队 10 个部门。基层法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

(1) 独立编制机构。

2024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为 5 个。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无。

(2) 独立核算机构。

2024 年度独立核算机构为 5 个。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无。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甘肃省林区两级法院 2024 年度年末实有人数为 169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5 人。其中：2024 年度在职人员为 12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 人，。2024 年度离休人员为 0.0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2024 年度退休人员为 0.0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从人员性质看，年末在职人员中，2024 年度行政人员为 12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 人，；2024 年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为 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2024 年度非参公事业人员为 49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9 人，增长 100%；2024 年度经费自理人员为 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人员主要变动原因：

2024 年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人员编制数 40 人，年初在职干警 27 人，年末在职干警 26 人（当年调入 5 人，调出 4 人）。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 2024 年退休 2 人，去世 1 人），聘用制书记员 16 人（调入 1 人）；

祁连山林区法院编制数 28 人，年初在职干警 24 人，年末实有在职干警 24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当年调出 1 人，调入 1 人。退休人员 8 人，聘用制书记员 6 人（当年辞职 1 人），派遣制人员 3 人；

小陇山林区法院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2024 年度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3 人,聘用制书记员 8 人。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原因为 1 人调出本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编制数 28 人，年初在职干警 28 人，年末实有在职干警 26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当年退休 2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 人，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本年度我院在编干警退休 2 人。退休人员共 8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

洮河林区法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原因为本年调出 1 人，其中：在职人员（含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3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093.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9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5.35
总计	30	6,007.00	总计	60	6,00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0.28	5,5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5.45	4,905.45					
20405	法院	4,905.45	4,905.45					
204050	行政运行	2,927.73	2,927.73					
204050	机关服务	58.60	58.60					
204050	案件审判	1,499.12	1,499.12					
204050	“两庭”建设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7	21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9	213.6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76	181.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2	1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2	169.0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03.05	103.0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7	6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44	28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4	289.4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89.44	28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1.66	3,605.54	2,186.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3.39	2,907.26	2,186.12			
20405	法院	5,093.39	2,907.26	2,186.12			
204050	行政运行	2,907.26	2,907.26				
204050	机关服务	82.67		82.67			
204050	案件审判	1,542.16		1,542.16			
204050	“两庭”建设	506.30		506.30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3	24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9	237.5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6	205.6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2	1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2	169.0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03.05	103.0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7	6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71	28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71	288.7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88.71	28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93.39	5,093.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53	24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02	16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71	28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1.66	5,79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6.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5.35	215.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6.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07.00	总计	64	6,007.00	6,00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91.66	3,605.54	2,186.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3.39	2,907.26	2,186.12
20405	法院	5,093.39	2,907.26	2,186.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7.26	2,907.26	
2040503	机关服务	82.67		82.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2.16		1,542.16
2040506	“两庭”建设	506.30		506.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3	24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9	23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6	20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2	1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2	1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5	10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7	6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71	28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71	28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1	28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989.20	302	办公费	19.1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712.72	302	印刷费	2.58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441.11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2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38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1.2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66	302	电费	29.09	310	专用设备购置	4.62
301	职业年金缴费	23.57	302	邮电费	11.05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9	302	取暖费	57.08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2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0	302	差旅费	52.75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288.7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3.91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55	302	租赁费	3.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2.4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8.36	302	公务接待费	5.51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2.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4.98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21.8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20.47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100.8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人员经费合计		3,240.19	公用经费合计					36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	--------	------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70	0.00	95.53	25.00	70.53	10.17	96.60		88.25	25.00	63.25	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

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007.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64.98 万元，下降 38.53%，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资金相应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本年收入 5580.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6.72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5791.66、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3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58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0.2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79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5.54 万元，占 62.25%；项目支出 2186.12 万元，占 37.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0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764.98 万元，下降 38.53%。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收入和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5.78 万元,下降 36.89%。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1.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093.39 万元,占 8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3 万元,占 4.15%;卫生健康支出 169.02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288.71 万元,占 4.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9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未形成支出的二级等保项目结转资金在年初形成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费用，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人员基数规定缴纳，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年中进行了项目调剂，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数减少，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5.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24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93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从而减少相应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助、员额内法官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优秀公务员奖励、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原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聘用书记员经费、遗嘱生活补助、个人采暖补贴支出、死亡人员抚恤金、社保缴费等。

公用经费 36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2.90%,主要原因是基层院启用新审判法庭办公,办公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电费、水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区两级法院案件数量增多,外出执行出差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9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0 万元,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两级法院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加,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区中级法院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8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两级法院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加,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级法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接待人数增加,故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11 批次 997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3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2.9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8 万元,下降 90.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 万元,下降 5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减少,故培训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6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1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林区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评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物业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7.43 万元,完成预算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 2024 年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2426 件(含旧存 27 件),审(执)结 2320 件,结案率 95.63%,同比增加 0.84%;审限内结案率 93.85%;二是设备采购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 100%;三是院 2024 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二是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07 万元，执行数为 5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物业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3.03 万元，执行数为 24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二是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4 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标的到位率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

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严抓执行质效。“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该项目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服务得到了保障，确保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杜绝了本院安保隐患，改善了工作环境。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0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二是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三是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年末结转结余较多，支出预算执行率仍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追加预算由于项目尚未完工，未形成支出，将加快年度考核进度，督促

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4.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办公用房 5093.67 平方米。二是保障祁连山林区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28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在册干警 30 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三是改善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洮河林区法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所需经费；二是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原因为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因我院 2024 年民事案件收案 1 件,不宜进行调解结案,以审判方式结案。案件数量较少,无法完成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良好。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配备保安、保洁人员,负责安保、卫生打扫工作。通过开展日常安保、卫生清洁工作,为全院干警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整洁的办公环境。配备安检设备,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设置物品存放柜,方便群众办事存放物品,保障了审判执行工

作顺利开展。对院内车辆进行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二是对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核查，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保障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正常办公办案秩序，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进行审判法庭项目建设，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主要完成了审判大楼主体工程等项目的工作量审计和财务审计，确定了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二是根据审计反馈存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整理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情况，为完成审批程序后转固打下基础。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甘肃省小陇山林区法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 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等五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4 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10 件,结案 394 件,结案率 96.1%。其中：刑事案件 43 件,结案 43 件,结案率 100%;民商事案件 29 件,结案 27 件,结案率 93.1%;行政案件 21 件,结案 20 件,结案率 95.23%;执行案件 317 件,结案 304 件,结案率 95.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民事案件结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法官司法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要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

办案质量及效率，满足了我院依法办案的需求，2024 年度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 作，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3 万元，执行数为 2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保障单位审判法庭大楼正常建设，提高法院形象。及时完成各类在建项目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资金的投入，保障单位审判法庭信息化正常建设，提高了信息化水平，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五）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办案业务费”“物业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二是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二是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3.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办案环境；二是提高办案效率。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4.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二是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3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案件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二是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二是不断完善健全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执行。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5.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了本单位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二是强化后勤保障能力，维护全院干警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林区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决算同步公开。

林区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本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